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 通知书》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，考虑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进行适当调整，因此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。2016年2月19日和2016年4月20日，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有关议案，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核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，中国证监会批准了上述恢复审核的申请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。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<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>之回复报告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3日